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长沙埃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埃福思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埃福思科技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为董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

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展接触上述交易事宜之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将有关材料及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 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公司与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强调保密责任。
6. 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吉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银转债”2026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 可转换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 可转换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的13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开市发行2025年3月23日2026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 可转债代码:113056。

4. 证券简称: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开债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6. 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发行日期:2022年3月23日。
-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14日。
-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前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满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发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扣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9.50元/股。

(8)转股起始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前顺延)。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1)担保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重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

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2.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3.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本行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责任由本行自行承担。发行将在本期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后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债权登记日划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申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总额的10%,即每百元(税后)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税后),实际到账利息金额为1.36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百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到账利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023-63367888

联系人:董广华/董广华办公室

2.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六、承销

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7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9.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0.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1.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2.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3.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4.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5.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6.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7.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8. 本次转债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由本行自行组织承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3903)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的场地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3层;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400-622-0583,010-57380919;邮政编码:100039。

请在投票时注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1. 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03月17日,即2026年03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复印、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签字;如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如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如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还需提供本人